关于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8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有色份额(场内简称：国泰有色，交易代码：160221)、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有色A，交易代码：150196)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有色B，交易代码：15019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泰有色份额、有色A份额和有色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①折算不改变有色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②有色A份额与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③折算不改变有色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有色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国泰有色份额；

④折算不改变国泰有色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有色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①有色B份额

[illegible]

国泰有色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有色A和有色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有色A、有色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有色A、有色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有色A、有色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有色A、有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有色A、有色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有色A、有色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2015年7月10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有色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色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有色份额，因此原有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有色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有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有色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有色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有色份额分拆为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国泰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国泰有色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有色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8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有色B份额收盘价为0.5517元，溢价率高达122.18%。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相关事宜，投资标的为智能交通行业相关企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已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2.2条的相关规定。

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商议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事项发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减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通知：根据现状，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主动提出终止自2015年6月9日起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万股的计划。

此外，新筑投资表示，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同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表示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目前，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正处于制定的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股份增持计划。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2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通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正在论证与公司相关的员工激励事项，因该事项尚在论证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五矿稀土，股票代码：000831)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5-03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筹划医疗干细胞合作项目，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于2015年7月16日前，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4月16日，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期限为365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6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4月15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2015年4月28日，恒逸集团将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质押给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期限为365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4月27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目前，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恒逸集团追加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该笔股份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质押给国信证券的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总数为140,5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07,813,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4,860,000股(含质押给国信证券的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40,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6%。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3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38,000万元	盈利：90,005.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0.05元	盈利：0.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有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的影响，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不振，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仍旧较大。

2、为控制风险及实现有质量的经营，公司继续实施从紧的销售政策，对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将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3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H股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效期内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的限额内回购，即回购限额为143,002,888股H股；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105%。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如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2015年7月9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向本公司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22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朱亮苏、胡昊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真：0731-85651157

邮编：41001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37号
债券代码：112002　债券简称：08中联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08中联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召集公司“08中联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已于2015年7月8日发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38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的规定，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事项已于2015年7月8日发出《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或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元投资”)的通知，永元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云罡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1、永元投资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比例(%)	受让方
永元投资	1,213.456	7.28	1.4045	吴玉姐
合计	1,213.456		1.4045	

2、永元投资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3.456	1.404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456	1.404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永元投资(原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上市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永元投资严格遵守了承诺，本次转让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永元投资股东张建均、卢震宇、张炜、林映富、王成鑑、王杰军、余振伟上市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永元投资股东严格遵守了承诺，本次转让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3、张建均、张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作为上市时的股份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本次转让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0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2015年7月8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110ZA2807号《审阅报告》。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9.51万元，同比增长5.18%；净利润为1,203.89万元，同比下降11.59%。

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4,104.03万元，净利润为2,539.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38.95万元。根据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与2014上半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0%至15%，净利润同比增长0%至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8%。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软件开发、系统应用、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较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或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施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22,320.47万元、29,744.03万元、33,667.04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施项目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35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	29,744.03	100	22,320.47	100

存货主要是由在施项目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存货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6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难度较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为滞后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但该类项目一般于跨年后能按计划完成实施、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类项目未能验收而发生的损失。

虽然，在施项目因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存在因保管不当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存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关键物资进行盘点。项目经理定期对在施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以上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存货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3、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和人体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及市场需求升级快的行业特点，并且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作为自己的开发和应用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研发投资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4、行业集中风险

多媒体视讯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能源、政府、金融、交通、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都已建立了各自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已成为各领域客户日常沟通、经营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详见下表：

行业领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能源	17,248.82	29.65	35,711.9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05.15	23.49
金融	6,8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总计	40,625.53	69.83	54,164.43	83.23	42,100.95	69.14

虽然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市场，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客户集中度。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也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在产业政策方面一直享有优先地位，政策连贯性较强，在较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上述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9%，本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共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王国红持有17,132,460股，第二大股东胡小周持有10,273,200股，王国红与胡小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7,4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76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7、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环境错综复杂，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需求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甚至下行，可能影响到该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在建设及更新多媒体视讯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需求，这样公司将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压力以及行业竞争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求在充分利用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行业、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但市场需求始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拓展新领域客户时，往往出于行业渗透的战略考虑，在争取项目时提出比较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此外，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公司出于着眼长远、提升盈利和行业影响力的角度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14%、24.98%、24.24%，公司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未来如公司出于上述业务拓展考虑而降低多数项目的报价，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3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友阿控股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一个月内，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前，友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3,4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友阿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友阿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友阿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其官网http://zsy.szpl.gov.cn/和《深圳商报》发布的《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综合业务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示。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天健工业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公司申报的《福田区莲花街道天健工业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以下简称“《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议并获原则通过。批复情况如下：

一、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及改造目标，将片区建设为居住功能为主的综合社区。

二、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更新单元用地面积68,239.6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61,375.6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4,812.4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设面积22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199,300平方